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許亭盈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3  
電子信箱：childsss@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3006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6195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61951\_ATTACH2.pdf)

主旨：「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17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13019389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19389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 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